

# 放弃中标资格函

致：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分网公示的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评估、验收、评价及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3 包）的中标人，中标报价下浮百分比为 50%。

在标书报价环节中，因我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报价下浮百分比 5% 误填报为 50%。经我司审慎研判，若按照 50% 的报价履约，将难以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亦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不延误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切实保障贵单位项目服务质量，规避后续履约延误、项目损失等各类风险，我司经慎重研究决策，现正式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针对本次弃标给贵单位项目推进工作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